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嘉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7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嘉偉與許文璇為夫妻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113年10月28日2時19分許，余嘉偉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許文璇、3名稚子及余嘉偉父親等人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麥當勞-汐止新台五旗艦專櫃店」得來速車道內等餐，僅因細故與許文璇起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、恐嚇之犯意，在車內出拳毆打許文璇臉部，見許文璇下車離開，便追下車將其推倒在車輛引擎蓋上繼續毆打其身體，余嘉偉不顧旁人之勸阻，復折回車上取出球棒1支，朝許文璇作勢攻擊，嗣警方到場後，仍承前犯意，出拳攻擊許文璇，致許文璇心生畏懼並因此受有頭皮及臉部挫傷、雙側前臂及右上臂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家庭暴力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），依照首開

01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憶嫻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